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若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禾美學企業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並未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又裁判費部分，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茲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90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玲